

益环评书〔2022〕1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海荃游艇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游艇开发制造建设工程（共和  
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海荃游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海荃游艇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游艇开发制造建设工程（共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海荃游艇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在湖南省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共和社区征地 50.53 亩，建设清洁能源游艇开发制造建设工程（共和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建筑面积  $3000m^2$  的船体机加工车间，1 栋建筑面积  $893m^2$  的封闭式喷涂车间，1 栋建筑面积  $4800m^2$  的舾装车间，配套建设油漆库、原材料仓库、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清洁能源游艇 45

艘。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沅江市琼湖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沅江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具了证明及意见。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海荃游艇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游艇开发制造建设工程（共和基地）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遵照船舶分段制造技术路线，严禁露天作业、水上作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涂工序须在封闭式车间进行生产；废气经 “干式漆雾过滤柜+喷淋塔+干式水雾过滤

器+催化燃烧系统”措施进行处理，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烟尘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限值要求，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各类原辅材料需入库暂存，防止雨水淋滤水影响周边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得直接外排。

（四）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

分区防腐、防渗工作，尤其是危废暂存间、油漆及稀释剂仓库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钢材、废焊渣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七)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VOCs≤1.22t/a，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管理

要求。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